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1、关于"股东大会"的表述统一修改为"股东会","种类"的表述统一修改为"类别";
 - 2、删除《公司章程》第七章的内容;
- 3、单项条款若不涉及实质性修订,如条款编号变化、援引条款序号的相应调整、标点符号及格式的调整等,未在表格中对照列示,其余修订情况如下:

修改前

第一条 为了维护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第108号文批准,于2001年12月19日由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三花智能

修改后

第一条 为了维护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 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第108号文批准,于2001年12月19日由三花不二工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6907427。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浙江三花智能

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 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ANHUA INTELLIGENT CONTROLS CO., LTD.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 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 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 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条款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 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股东、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是指公司的总裁、**技术负责人**、董事会秘 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 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首席执行官**、总裁、**总工程师**、董 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A股",公司发行的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称为"H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 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 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 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三)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 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舟;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 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在 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 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督管理 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 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 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 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在 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 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前提下,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 者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 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 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 (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的前提下,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者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 公司股份的,应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经董事会三分之二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在符合适用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 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 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数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 注销。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 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 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关于上述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事项,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该等人员为公司 2005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或其他原因做出时间上或数量上更加严格的限制性约定、承诺,则应按该等约定、承诺执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 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 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 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 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 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 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 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 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 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公司法》及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的减持比例要求。

关于上述公司发起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转让事项,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若该等人员为公司 2005 年度股权分置改革事项或其他原因做 出时间上或数量上更加严格的限制性约定、 承诺,则应按该等约定、承诺执行。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 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 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 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 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H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公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

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 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 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 任。

删除条款

删除条款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 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H 股股东 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供股东查阅。公 司可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地 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

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 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补发 新股票。持有境内未上市股份的股东遗失股 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 处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 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 其他有关规定处理。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 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 (三)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 决权;
- (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 出提议或者质询;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六) 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 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

续。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 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 人,如果其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 股份补发新股票。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 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 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 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股东按其所 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 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东享有下列权 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 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 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 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 计账簿、会计凭证;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新增条款

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 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

	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
	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
纳股 金 ;	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
得退股;	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	
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	
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条款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
	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
	任。
新增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	删除条款

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	
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	删除条款
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	
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	
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	
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	
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	
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
	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条款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
	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
	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
	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
	连带责任。
新增条款	第四十三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
	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条款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
	<u> </u>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 | 券作出决议。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

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 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 (七)修改公司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十三) 审议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 **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

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 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担保:
-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 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 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 举行。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 **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 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 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通常为公司的住所地或办事机构所在地,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 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 **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通常为公司的住所地或办事机构所在地,具 具体地点将于**股东大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 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 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体地点将于**股东会**召开通知中明确。**股东会** 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 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 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 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第四十八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后,......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 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 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 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 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 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 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 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

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 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 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 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 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 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 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 持。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 **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 料。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 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 册。 第五十五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 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 担。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大会须因刊发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大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证期。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如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股东会须因刊发股东会补充通知而延期的,股东会的召开应当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延期。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中己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 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 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1 日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 前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以上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 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将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 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 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 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 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1 日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 孰早为准)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 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或 公司股票上市地要求的时间(以孰早为准) 以书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在计算以上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 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五)是否具备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所要求的任职条件。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事候选人将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股票上

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 消**股东大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 境内监管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会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权票的指示等;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就延期召开或取消**股东** 会的程序有特别规定的,在不违反境内监管 要求的前提下,从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 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 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 权票的指示等;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法授权人士签署。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 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由合 法授权人士签署。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 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 的意思表决。 删除条款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 议,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删除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 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召集人主持。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 及相关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 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 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 特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 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新增条款

第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 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章程及 相关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

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 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 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 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 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 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 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 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 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 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也应当向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对其履职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u>监事</u>、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 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 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 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 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 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 更公司形式:
- (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 议事规则);

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 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 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 **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 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 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 份:
 - (九) 重大资产重组;
- (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 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或香港联交所 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 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一)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 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 其他事项:
- (十二)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 券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 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 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 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第八十条 股东 (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 监管规则、公司章程或**股东会**议事规则规定 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 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 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 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 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 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 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的相 关规定,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包含具体提 案、投票意向等信息在内的征集文件,并禁 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行为设置最低持股比例等有 损股东合法权利的不适当障碍。-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 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 法、有效的前提下,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 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 票表决权。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 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 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 弃权票。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 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 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 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 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删除条款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 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 \ 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 公司将 将不与董事、首席执行官和其它高级管理人 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 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应当 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为:

(一)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 照拟选任人数,由前任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 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由董事 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 会选举;由前任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 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 举;

(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 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或由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人数必 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不得多于拟选人 数:-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 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提 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 多于拟选人数。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 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 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 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 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 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 (一)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名 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 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 股东会选举;
- (二)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公司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董事候选人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作 出书面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接受提名, 承诺提交的其个人情况资料真实、完整,保 证其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等。被提名的独立 董事候选人还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 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的关系发表公开 声明。董事会应按有关规定公布前述内容。

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 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 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 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 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 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除了以上提名权,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也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必须采取累积投票制度。公司鼓励股东依据本章程积极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促使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差额选举方式。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 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 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 实施办法如下:

(一)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 | 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 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 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股东会选 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 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 时,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 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 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一) 累积表决票数计算办法:

3、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每轮累积投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票表决前宣布每位股东的累积表决票数,任 何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本次股东 会监票人、见证律师或公证处公证员对宣布 结果有异议时,应立即进行核对。

.....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 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 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 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提案通 过之日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或由依据《香港上市规则》 委任的其他相关人士)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 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 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提案通过之日即就任。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七条规定之人士(与《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含义一致)。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 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 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 2 年;

.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七)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 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期限尚未届满;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 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并按照本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可包括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非执行董事指不在 公司担任经营管理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指 符合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之人士(与 《香港上市规则》中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含 义一致)。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 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 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 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 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重新补选董事。

章程的规定重新补选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具体选聘程序详见本章程第八十四条、 第八十五条及第八十六条的规定。每届董事 会的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根据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连选 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可由股东大会 以普通决议解除其职务,但解除职务并不影 响该董事依据任何合同提出损害赔偿。

经中途改选或补选的董事,其任期从就 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 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由董事会委任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 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董事,其任期从就任 之目起计算,至获委任后的首个年度股东大 会为止,并于届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董事可以由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首席执行官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经股东大会单项审议确认,公司董事会 可以由一定比例的职工代表担任董事。董事 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每届董事会的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 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董事会中的 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 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 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 未经股 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 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 非法收入: 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 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 不得利用职 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 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 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对公司负有忠实义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 **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 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 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 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 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但向董事会 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 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 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 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 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 定。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 务: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 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 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董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 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 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 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 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 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 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 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 之目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 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 法定最低人数时、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 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 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管规则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 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 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 后三个月内,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的董事忠 实义务继续有效,其中的保密义务永久有 效。

新增条款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 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 司将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不晚于2个交 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辞任导 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 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三个月内,本章程规定的董事忠实义务继续有效,其中的保密义务永久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〇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 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 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选举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可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并占公司董事会人数的至少三分之一,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具体任职条件、职权、议事程序等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制度》规定。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 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 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 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 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 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 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 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 成,其中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两名、 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由十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四名、非执行董事两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名。公司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超过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在**股东会**或本章程的授权范围 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 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等事项;

.....

(九)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 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总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 项;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或本章程授 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 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

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内容的借款、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出租、委托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收购、出售、报损、置换、抵押和清理、购置等等)、关联交易:

(一)单次发生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 净资产总额的 30%以下、一个会计年度内累 计发生金额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50%以下的对外借款;

(二)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30%以下的对外投资:

(三)出租、委托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收购、出售、报损、置换、抵押或清理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20%以下比例的资产;

<u>(四)占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u> 30%以下的资产购置:

(五)对于关联交易的董事会具体审批 权限,以现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为标准予以执行。

(六)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的情况下,董事会有权审议批准以下事项:

-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以外的 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 (二)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 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项中的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使用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为关 联人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 3、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超过5%的,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应提交 股东会审议。 (四)对于财务资助的具体审批权限, 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 标准执行; (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定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另有 规定外,对于上述第(一)项至第(五)项 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之一的事项, 由董事长审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 权: 权: (七)董事长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经审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计净资产总额的 10%以下的对外借款、对外 投资、资产购置。 (八)董事长有权决定占公司最近经审 计净资产总额的-10%以下的资产出租、委托 经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收购、出售、报损、 置换、抵押或清理。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 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 四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

的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 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 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 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 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 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 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 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 事会会议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从 其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 股东、1/3 以上董事、过半数独立董事或者 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 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 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 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 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 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上 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对董事参与董事会会议 及投票表决有任何额外限制的, 从其规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表决方式为: 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 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 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新增条款

新增条款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 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 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 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 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 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 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在公司前五 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 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 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 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 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 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八)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 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

	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
	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
	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
	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
	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一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
	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
	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
	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要
	求的独立性;
	(七)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
	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
	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
	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
	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
	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
	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
	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
	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
	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
	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
	将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
	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
	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
	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
	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 · · · · · · · · · · · · · · · ·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
	地证券监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
	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
	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
	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
	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款第
	(一) 项至第(三) 项、第一百三十四条所
	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
	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集人
	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
	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
	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
	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
	便利和支持。
新增条款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
	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
	权。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
	名以上,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
	事,其中过半数为独立董事,由独立董事中
	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1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 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 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 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 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总 监;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新增条款

第一百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 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 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管
	理及 ESG、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其他专门委
	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
	定。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
	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
	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
	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
	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
	进行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四十二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
	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
	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
	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 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 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和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 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 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 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 1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首席执行官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公司首席执行官、总裁、技术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長。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 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 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第一百四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裁、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 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 裁、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首席执行官工作细则 包括下列内容:

.....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三条 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 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辞职 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 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首席执行官可以在任期 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与公司之间 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 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 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 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 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 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审计及对外担保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 审计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 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 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 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 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票上市地报 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构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 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 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 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 规定进行编制。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存储。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 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 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 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3、**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 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 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 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 过: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一) 利润分配的原则

.....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中小投资者的意见。

.....

(七)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

3、审计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 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 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 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审计 委员会成员通过;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
	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并对外披露。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
	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
	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删除条款
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	
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四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
	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
	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
	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
	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
	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
	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
	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
	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
	制评价报告。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
	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
	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
	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条款

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 第一百六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的任意形式进行。

删除条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七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 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 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 并不仅因此无效。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 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 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监管 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其中包括香港联交 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 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其中包括香 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 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 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 的最低限额。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 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 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 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 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披 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上**或者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其中包括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 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 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 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 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

	务。
	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
	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三十日内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
	站(其中包括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
	(www.hkexnews.hk)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
	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
	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
	润。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八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
	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
	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
	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条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
	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
	 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
	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	 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
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	 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以上 表决
公司。	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一条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 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 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 使下列职权:

.....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产: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

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其中包括香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 券监管部门指定的报刊和网站(其中包括香 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认。

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 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 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 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 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 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 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 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 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 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 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 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 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 。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 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 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二百O五条 释义

-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定义的控股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 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 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 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 具有关联关系。

...

第一百九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
规定, 制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	定, 制定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
的规定相抵触。	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第二百〇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
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	歧义时,以在浙江省 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
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
"以内" 、"以下", 都含本数 ;"不满" 、"以外"、	内"都含本数; "过" 、"以外"、"低于"、"多
"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于"不含本数。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最终修订稿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